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方檢察署破獲虛擬貨幣實體店面參與詐騙集團洗錢案件

本署段可芳檢察官暨辦案團隊於今日榮獲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表揚

本署段可芳檢察官偵辦假投資虛擬貨幣詐欺案件，經溯源追查，發現虛擬貨幣之實體店面業者，疑似為詐騙集團共犯，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北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雲林縣調查站、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共計百餘名司法警察，在全台北中南共 13 處所同步執行搜索，查扣現金約新臺幣（下同）986 萬元，另凍結帳戶內現金 910 萬元，拘提 12 名被告到案，其中 10 人經本署檢察官偵訊後，認涉嫌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之羈押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 5 萬元至 10 萬元具保；虛擬貨幣實體店面負責人周○寧（男，59 年次）、周○維（男，87 年次）經訊問後，認有發起、指揮組織犯罪組織，參與詐騙集團，涉有詐欺、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條例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滅證及逃亡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但法院裁定具保，經段可芳檢察官提起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廢棄原裁定，發回更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再次召開羈押庭，認為周○寧、周○維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裁定羈押禁見。

本案緣為司法機關大力掃蕩個人幣商後，周○寧、周○維竟以成立虛擬貨幣實體店方式，發起犯罪組織，參與詐欺集團運作，與詐欺集團共同從事加重詐欺、洗錢行為，其等方式為詐騙機房端先將被害人基本資料傳給實體幣店管理人，並引導被害人至幣店開立錢包，幣店員工形式上做 KYC 及提醒被害人不要被騙，並簽立免責聲明，藉此切割幣店責任，幣店收取現金後，旋將 USDT 轉入被害人錢包，由詐騙機房引導被害人將 USDT 轉投資至假交易平台所指定之

錢包，幣店再將被害人交付之現金存入金融帳戶內，結匯後以美金購買 USDT 洗錢至境外機房，藉此製造資金斷點規避查緝。本案實體幣店每日營業額初估高達 3900 萬元，且 113 年間被害人遭詐騙金額已高達 15 億元。

法務部調查局於今(9)日上午 10 時許，假調查局中華大樓 1 樓簡報室，召開「偵辦重大電信詐欺案件暨臺美合作破獲跨境機房成果記者會」，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林明昕政務委員、行政院發言人陳世凱、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調查局長陳白立等人均親自蒞臨與會，由各辦案團隊向卓院長等人說明查緝及破獲經過。本署段可芳檢察官暨辦案團隊偵辦上開虛擬貨幣實體店面參與詐欺集團洗錢案件，獲得行政院長及法務部長等人的高度肯定及嘉勉。

本署戴文亮檢察長呼籲，檢警已多次破獲假投資虛擬貨幣真詐欺取財案件，民眾投資任何虛擬貨幣，應在具有公信力之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切莫隨意輕信他人說詞，下載任何投資群組所推薦之 APP，亦應避免以現金交易，徒然增加遭詐騙之風險，本署亦將持續追查詐騙集團，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以上照片為113年7月11日搜索時現場照片



以上照片為113年8月9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榮獲表揚照片